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2 月 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正与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同时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方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 2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

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